

围绕“人格”问题的



胡玉鸿*

内容提要 “ ”

。 “

的生物人转换成拥有尊严、价值的法律人,它既是对现实中人的状况的一种描述,又是对现实中人的存在的一种升华。第三,现代法律制度不但没有在人格的理论与实践上止步,并且还通过人格来类型化现实中的人的存在,即形成所谓的“具体人格”。梁慧星先生指出,“现代民法在维持民法典关于抽象的人格的规定的时候,又从抽象的法人格中,分化出若干具体的法人格”,如劳动者、消费者、妇女、儿童老年人等,¹⁰从而将人格作为类型化人的存在的一种技术。如果说以往法律强调的是每个人具有同样、同等的人格,那么在今天的法律上,还关注到法律上的弱者存在,从而将抽象的人格尊重转化为具体的弱者保护。”¹¹

再者,认为现代宪法与民法都未直接将人格赋予其国民,或许并非事实。一方面,在宪法中人格的概念虽然少见,但作为人格的上位概念或价值基础的“人的尊严”的规定则频频出现。据荷兰学者的统计,截止 年 月 日前,世界上已有 个国家的宪法涉及到人的尊严问题,¹²这还不包括在此之后的宪法创造与宪法修正。人的尊严在法律上的具体落实途径,就是对平等人格的承认,这在宪法中往往通过法律地位的平等表现出来。由此可见,从人的尊严中可以推导出的人格平等,业已成为各国宪法制度的主流 另一方面,在民法典中也不乏直接规定人格的实例。例如著名的《瑞士民法典》在第一编“人法”的第一章“自然人”第一节中,就专门拟定了“人格法”的标题,分“人格的一般规定”包括权利能力、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血亲及姻亲、籍贯与住所、“人格的保护”、“人格的开始及终止”等来概括人格的基本法律内容。同样,也有许多国家的民法典直接将人格在法律中予以规定。例如 年的葡萄牙民法典第 条即明确承认“只有生物人可以承担权利和义务。这构成其权利能力或其人格。”¹³可见,那种认为在宪法或民法中均未对“人格”作出规定的说法,是很不确切的。

“人格”在法律上是否可有可无的问题,不仅在国内法中引起争论,在国际公约层面,也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针对有人怀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条“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弱者存

的权利,这就侵犯了法律上的人格,虽

约束
塑造了
定着民法
其次,如
人、实体
的概念。
多目的中
角定,那
逻辑必然
本来承受
么由其
和环境
的能力,
种意义的
一般人,可
责任问题
法律上
论理基础
的说法,“
统一体,可

人格上的权利,其他私法上的权利也有此种情况。”²¹在此,保障这一制度得以实施的坚强后盾。毕竟“公法最终甚至位”。²²

形形色色的人,法律主体是法律上的实体或“法律单位”,²³而所谓法律主体的话,那么显而易见,人格这一词汇就不可能是纯属观念中存在着目的观念,如果由此不仅手段和目的的关系,而是法律思维方式的终极目的与自我目的的观念都是法律概念的概念视为一种不是建立和限定在法律经验之上的,而是。”²⁴所有法律的行为都由主体来完成,所有法律的效果都则将无从适用。试想一下在刑法上,如果犯罪人不具有人格。日本学者大塚仁就专门指出“大多数犯罪人虽然受到教育能对环境发生作用,具有对其进行纠正、避免陷入事情的是非、克服犯罪的自由,却竟然实施了犯罪。即,也决定自己的行动这种主体性人格的人才是现实社会中存在的存在,就不会有主体的存在,因而自然也不会有所谓的系统的公法领域也同样如此。

人格由此成为确立地位、赋予权利、课以义务、担负责任主体的存在,当然也就不会有法律的行为。按照凯尔利之外的一个分立的本体,而不过是它们的人格化了素或者法他是它们可上

人格的原因之所在。

三、人格是否等同于法律主体

意大利学者密拉格利亚对此作了肯定的回答,他指出“就法律上严格的意义说来,人格是权利义务的主体。所谓人格,就是人就其组织体的特性所赋有的感觉力、认识力和自由意志。如果人的感觉能受制于明确的变形的知识 知识

权益。

第三,在现代社会,人格是一种国家对其全体社会成员价值的普遍承认,人格是平等的、无差别的,但是,法律主体则往往伴随着特定个人的性质,而存在不同与差异。即使在权利能力的享有上人们之间一般也能达致平等,但在行为能力、责任能力等方面,主体不同,其行为能力、责任能力就会存在区别。德国学者施瓦布址瞿

只意味着一个人在法律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这里所称的“权利”、“义务”都是现实中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虽然这些概念也并不排除其存在伦理上的支撑,但毕竟已褪去了抽象的伦理基础,而以“我是某物的主人”、“我可以行使这一权利”来体现行为人在社会生活中进行法律活动的资格。由此可见,人格所要面对的是其他人,一个拥有人格的人在法律上和其他人格者同等、同值,国家和社会不得对人们加以区别对待,而权利能力面对的则是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注的是行为人是否有资格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这种法律上的资格,学者也称之为“素质”,“这种素质同人及其集体的意志自由联系在一起,这就是 表面上的独立性 人格化 外在地表现为统一的人 形成、表达和实现人格化意志的能力。”⁷当然,在现代社会,人的尊严已被视为普遍价值,每一个社会成员均被承认为拥有人格,而每一个人格者也当然拥有权利能力,因而法律人格者与权利能力的拥有者在范围上基本等同。但是,这两者之间所存在的理念上的差异,仍是不能忽视的事实。正如黑格尔所指出的那样,“人格一般包含着权利能力,并且构成抽象的从而是形式的法律的概念,和这种法的其本身也是抽象的基础”。然而,“包含”并不是“等于”,它仅意味着人格可以借助权利能力来实现。实质上,人格所彰显的是人的尊严与价值,所以,“法的命令是‘成为一个人,并尊敬他人为人’。”⁸

二 存在的依据不同

人格当然也是法律承认的人格,但为何要对人格加以承认,则不是实在法本身所能回答的。从学理上而言,承认每个人都有相同的人格主要是源于对人的本质的认识。正如拉德布鲁赫所说的那样,人之所以为人,是因为人展现了一种“自我目的”,因而,“为了证明人类群体可能可以具备法学人格,我们不需要证明人类在生物学上是相同的客观实体、组织,而是需要证明自我目的在人类群体当中和在个体的人身上的体现的是一致的。”⁹实际上,现实中的人是千差万别的,外在特征各不相同,内在素质更是参差不齐,然而,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人能够体现对自我的设计与规划,能够理性地决断涉己的事务及其与他人的关系。正因如此,法律上以人格来展现人的自我目的,体现了一种实在法对人的本质的认识和尊重。⁰与人格不同,“对于所有人的权利能力并不存在一个先于法律的、准人类学的论证。权利能力基于实证法。”¹换句话说,“人之成为人以及与此相应而生的权利能力是由实在法规定的”。²法律在承认每个人拥有平等人格的前提下,先将每个社会成员承认为“法律人”,然后,通过实在法的规定,宣告人们所拥有的权利能力。不仅如此,法律既可以就人本身规定其权利能力,也可以将权利能力赋予非人的实体,这正如萨维尼所指出的那样“首先,成文法可以全部或部分否定一些单个人具有的权利能力。其次,成文法可以将权利能力转授予单个人之外的某些主体即经由拟制所构建的法人。”³法律这种拟制上的“创造性”,本身也证明了国家权力框架下的成文法,拥有极强的法律制度上的理性建构能力。

正是源于这种存在依据上的差异,法律在承认人的平等人格的同时,也会根据主体的权利范围而进行不同的权利能力的设定,这就是权利能力的区分问题。俄罗斯学者认为,主体资格分为三种形式

法律主体的能力 三是特殊主体资格 在具体的法律部门领域内成为特定形式社会关系主

萨翁认为“法律关系本质被规定为个人意思独立支配的领域”，⁹“每一种法律关系的‘中心’应该是在该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利益的当事人，当事人本身的法律地位应该首先予以固定。这种法律地位表现为当事人在法律关系中具有享有某种权利资格 权利能力 咭固

的权利与义务之中,并通过行为得以体现出来。实际上,学界早就注意到人格与权利能力的不同,并对之作了精辟的分析。例如曹险峰先生认为,“较之权利能力,人格具有更高的抽象性,其描

法领域中,以权利能力来代表人格所包含的“能力”的全部,实际上也是不全面的。正如学者所言,“原则上,广义的行为能力也是人的本质属性之一。”²权利能力仅仅表示一种享有权利和行使义务的资格,但当事人有无足够的理性,则往往要通过行为能力来加以衡量。不仅如此,民事侵权上需要确定责任的归属,这同样也需要有责任能力的概念来加以配套。至于诉讼能力问题,也远非权利能力一词所能涵盖。如此种种均说明,人格所涵摄的范围更为广泛,而权利能力只是人格影射之下的一种行为资格。

以上我们从内蕴的理念、存在的依据、实的葡涵